



亞伯拉罕的生平

經文：創12:1-9

一．亞伯拉罕的身世

1. 名字之意是“多人之父”。
2. 其父他拉是住在迦勒底的吾珥(創11:26-27)。即今日之伊拉克。
3. 是拜偶像的家庭出身的(書24:2)。
4. 七十五歲時神向其顯現，選召他離開米所波大米（即伊拉克）(徒7:2-4; 創12:1-4)。
5. 八十六歲時生以實瑪利(創16:16)。
6. 九十九歲行割禮，與神立應許之約(創17:1-14)。
7. 一百歲生以撒(創21:5)。
8. 約一百二十歲奉獻以撒(創22:14)。
9. 一百七十五歲離開世界(創25:7-10)。

二．亞伯拉罕的靈性

1. 接受神的呼召離開拜偶像之地(創12:4)。
2. 相信神的應許是信實的(來11:9)。故不知往哪裏去，但還是去。
3. 到處築壇敬拜神(創12:7-8; 13:4,18; 22:9)。
4. 奉獻十分之一給祭司(創14:20)，承認一切屬於神。
5. 因信稱義(創15:6)。他信神是使無變有，能使死人復活的(羅4:17)。
6. 成為神的朋友(賽41:8; 代下20:7; 雅2:23)。
7. 順服神的呼召奉獻以撒(創22:1-19; 來11:17; 雅2:21)。

三．亞伯拉罕的品德

1. 有遠大的眼光。看到神所要給他的全地。所以神呼召他時，他就出去(創12:4)。
2. 有夠大的容量，能承受神所賜的福分。神給他大福，大名，大族，成為萬族得福的源頭。他接受這使命，獲神大大賞賜(創12:2-3; 15:1)。作完全人，多國的父(17:2)。國度君王由他而出。
3. 有寬大的胸懷。不與人爭財產，不與羅得爭地產(13:8-12)，不收所多瑪王所贈的財物(14:21-24)。不貪赫人的土地，出錢買地為墳地(23:1-16)。後來以色列人稱寬大的胸懷為亞伯拉罕的胸懷。
4. 有廣大的關心。為侄兒被四王所擄而出力(創14:13-16)。為所多瑪和蛾摩拉城中人民之靈魂而禱告(創18:22-33)，真是人溺己溺的責任感。

四．亞伯拉罕的貢獻

1. 建立信心的見證，成為信心之父(羅4:11-12)。
2. 建立奉獻的榜樣。奉獻十分之一(創14:20)，奉獻兒子(創22:1-19)。
3. 建立禱告的祭壇(創12:7-8; 13:4,18; 22:9)。這乃證明神是無所不在，神是永活的真神。
4. 建立寄居的生活(來11:9-10)。

結論：

神今日也要選召像亞伯拉罕的人，建立事奉的見證。我們如何回應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8-024